

#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

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 10时 50分至 7月 11日 11时 30分

地点：渑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 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杨鑫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11221MA9G8RH46L

住所（住址）渑池县会盟路中段国诚广场一楼

负责人：徐丽娟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18236736673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渑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食品安全总监杨鑫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杨鑫 2025年 7月 11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5年 7月 11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局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。

现场情况：该商场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食品安全总监杨鑫的陪同下，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：2025年7月11日上午，我局接到编号为NO：DBJ25411200443040969(短绿豆芽)的检验检测报告，该检测报告显示2025年6月12日在该店抽检短绿豆芽检测报告显示检出亚硝酸盐超标及检出6-苜基腺嘌呤；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其7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检申请或者不复检申请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场送达了抽检报告及送达回证，并制作现场笔录。经查，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毕。

该超市食品安全总监杨鑫现场接受抽检报告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杨鑫 2025年 7 月 11 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5年 7 月 11 日

#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现场笔录

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 11时 00分至7月21日 11时 30分

地点：澠池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杨鑫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11221MA9G8RH46L

住所（住址）澠池县会盟路中段国诚广场一楼

负责人：徐丽娟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18236736673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食品安全总监杨鑫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杨鑫  2025年 7 月 21 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月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5年 7 月 21 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。

现场情况：该商场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食品安全总监杨鑫的陪同下，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：2025年7月11日上午，我局接到编号为NO：DBJ25411200443040969(短绿豆芽)的检验检测报告，该检测报告显示2025年6月12日在该店抽检短绿豆芽检测报告显示检出亚硝酸盐超标及检出6-苜基腺嘌呤；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其7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检申请或者不复检申请。7月21日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到该超市进行询问其是否进行复检，该超市食品安全总监杨鑫表示不复检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杨鑫 2025年7月21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检查人员：张亚良、苏鹏 2025年7月21日